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5號

原告 李珮綾 年籍住所詳卷
被告 李文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施吟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